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6.6百萬港元。
- 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8%。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4,043	238,957
直接成本		<u>(165,406)</u>	<u>(245,548)</u>
毛利(損)		28,637	(6,591)
其他收入	4	1,429	2,9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2)	–
行政開支		(27,651)	(27,387)
融資成本		<u>(1,758)</u>	<u>(1,6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55	(32,722)
所得稅抵免	6	<u>–</u>	<u>2,683</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55</u></u>	<u><u>(30,039)</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u><u>0.08</u></u>	<u><u>(3.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196	39,623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5,052	4,355
		<u>44,248</u>	<u>43,9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9,954	38,9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	4,799
合約資產	10	43,315	78,803
可收回稅項		87	–
銀行結餘		29,853	12,636
		<u>96,673</u>	<u>135,1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519	3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4	29,811
租賃負債		4,066	759
合約負債	10	2,423	4,263
銀行借貸		22,132	26,930
應付稅項		–	82
		<u>58,734</u>	<u>98,888</u>
淨流動資產		<u>37,939</u>	<u>36,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187</u>	<u>80,2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68	974
銀行借貸		36	2,375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5
		<u>4,739</u>	<u>3,484</u>
淨資產		<u>77,448</u>	<u>76,7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69,448	68,793
總權益		<u>77,448</u>	<u>76,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使用投入法就該等地基工程服務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194,043	238,95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2,23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	47
人壽保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133	131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91	93
機器租金收入	–	70
已收補償(附註13)	1,139	–
雜項收入	–	279
其他	56	87
	1,429	2,940

附註：本集團就因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69	9,826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	–
董事酬金	4,418	3,90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77	48,6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3	1,465
員工成本總額	40,808	54,060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96
遞延稅項	-	(2,779)
	<u>-</u>	<u>(2,6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盈利(虧損)	<u>655</u>	<u>(30,03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731	41,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77)	(2,652)
	<u>19,954</u>	<u>38,949</u>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82	29,147
31至60日	3,888	3,571
61至90日	1,884	–
91至365日	–	1,539
365日以上	–	4,692
	<u>19,954</u>	<u>38,949</u>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43,526	81,1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1)	(2,334)
	<u>43,315</u>	<u>78,803</u>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2,423	4,263
	<u>2,423</u>	<u>4,263</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79	7,449
31日至60日	6,514	12,256
60日以上	2,526	17,338
	<u>15,519</u>	<u>37,04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13.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出，據此，明利基礎工程接受付款合共9,300,000港元支付予法院以解決全部合併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機構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39.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乃由於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以改善本集團的信貸控制，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因利率持續保持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物業市場仍緩慢，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商機，降低開發商對私營機構物業開發的興趣，建築行業就業競爭加劇。利率居高不下亦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對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機構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履行若干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其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行業經濟衰退及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以改善本集團的信貸控制，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16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減少約32.6%。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6.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8.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2.8%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安排，以改善虧損合約的發生風險，從而提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三個項目：(1)干諾道西92-103A號項目；(2)干諾道中152-155號項目；及(3)高超道項目產生虧損，該等虧損乃由於項目複雜性增加令項目時間表出現意料之外的延期，導致成本超支及為滿足項目規格而需額外工作以及鋼筋及混泥土購買價亦大幅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機器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缺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7.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相比，保持在相若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0.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4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2.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2.0%(二零二三年：約133.3%)。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1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三年：約4.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銀行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98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